

#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

越崎字[2018]02号

##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滚动制管理办法(本-硕-博)

为进一步加强“本硕博”一体化培养的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孙越崎学院在“本硕博”学生培养的本科阶段实施退出和进入机制并存的“滚动制”管理办法，实现对学生荣誉学籍的动态管理。为进一步明确实施细节，提高“本硕博”一体化人才培养和管理的科学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退出机制

在孙越崎学院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院荣誉学籍，按原录取专业的普通培养模式进行培养，经教务部审核，回到原院系继续攻读本科。

- 1、有一门课程首修成绩不及格且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(不包括 3.0);
- 2、已修读课程累计出现两门及两门以上首修成绩不及格;
- 3、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，已修读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，但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8(不包括 2.8);
- 4、第三学年、第四学年，已修读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，但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(不包括 3.0);
- 5、在第六学期 5 月 1 日前未获得已修课程全部学分;

6、违反院纪院规，受院内通报批评处分3次及以上（包含3次）；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受到处分，或违反学生个人诚信承诺书的相关条例；

7、本人自愿回到原学院、原专业学习。

## 二、进入机制

每学年初，学院将面向全校二年级本科学生进行选拔，招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孙越崎学院学习，获得学院荣誉学籍。

1、选拔名额和专业：根据该年级滚动淘汰人数及专业确定。

2、选拔方式：依据申请学生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3、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；

（2）无首修课程不及格现象，且已修读课程中每门首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.0及以上、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3.0及以上，《高等数学》或《数学分析》、《大学英语》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；

（3）无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现象；

（4）志愿进入“本硕博”一体化培养；

三、本文件适用于进入“本硕博”一体化培养的学生，自2017级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孙越崎学院所有。

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